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黄阁坑马坳路3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3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为区残联）。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在残联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交区残联行政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就业、辅具等服务，促进功能的重建和发展，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配合区残联组织实施残疾人残疾评估工作。负责残疾人康复治疗（训练）、康复教育工作。

（二）负责残疾人康复辅具需求筛查、适配评估、购置补贴、使用指导、服务回访。

（三）配合区残联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能力评估工作。负责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推荐、就业法规宣传及就业补贴审核发放等工作。配合区残联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工作。

（四）完成区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在区残联党组的领导下，结合工作任务和特点，着力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

群众优势，推动我区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双促，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效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经费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提交区残联党总支大会集体讨论和表决。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区残联直接领导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职尽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

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区残联党组。服务中心集体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区残联党组或行政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任免/聘任中心主任。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权为：

(一) 全面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按照区残联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有事业编制 12 名，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 (二)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残疾人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服务中心的职责。服务中心的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由区残联统一管理。区残疾人服务中心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创业就业、民生保障等服务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

残疾人康复服务、康复指导和康复人才培养，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的推广和应用服务，承担残疾人民生政策的咨询、宣传，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按照区残联的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康复服务及就业服务工作任务，参与本区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配套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二）开展社区康复、残疾儿童康教服务，承担对街道、社区的康复调查、指导，对全区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提供相关支持性服务，举办相关学术教研活动，不断提升全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三）开展辅具需求筛查、适配评估、购置补贴、使用指导、服务回访、结案，辅具维修、借用、回收，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四）建立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指导完善街道职康中心心理咨询室建设，整合多方资源形成社区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合力；

（五）负责全区、各街道就业服务平台以及就业年审工作；

（六）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就业法规宣传、就业咨询、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展示、职业介绍等服务；

（七）负责全区残疾人就业各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八) 全面了解残疾人或用人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实施职业指导，认真落实职业指导各项服务工作；

(九) 指导街道康园中心开展业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服务中心的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由区残联统一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合理编制单位预算，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按预算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服务中心的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由区残联统一管理。区残疾人服务中心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工作。法定代表人离任前，按审计、财政等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月9日经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月12日



林



2023年1月12日

